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76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2/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

2. **Smith 先生**(联合王国)谈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英国政府广泛支持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英国承认目前没有关于国家起诉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多边框架,并认为继续探讨针对这种罪行的引渡或起诉制度如何运作是有益的。英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起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认真考虑它们的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公约将需要补充《规约》而不是与之对立。这样一项公约可以促进国家提起诉讼,从而加强《规约》的互补性规定。将工作范围扩大到民事管辖权和豁免权等问题将无济于事。联合王国欢迎委员会按照早先的“引渡或起诉”惯例的模式将草案保持得相对简单,以确保未来公约获得广泛批准。

3. 第 5 条草案(不驱回)超出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护范围,采取了英国代表团所质疑的广泛的做法,因为国际人权法已经保障的保护措施,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所涵盖的保护措施,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13 条草案(引渡)是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的。虽然这本身不太可能有问题,但却引起了一些考虑。首先,必须评估条款草案与国内相关引渡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法律实施了现行的国际引渡义务,并能够使一个国家同一个之前与其没有引渡协定的领土做出临时引渡安排。其次,还必须考虑该条款草案与实施《罗马规约》规定义务的国内立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英国 2001 年《国际刑事法院法》载有关于对某些刑事罪(包括危害人类罪)实行域外管辖权的条款。

4. 第 14 条草案(司法协助)也仿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等同规定。英国代表团广泛支持该条草案,特别是其中第 8 段。该段明确规定,如果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是单独一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司法协助条款将不适用。

5.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时说,联合王国欢迎将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组织所加入的条约。关于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英国代表团力求得到对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法律效力与完全生效的条约的法律效力之间的区别的进一步澄清。尽管准则草案表明法律效力相同,但委员会在其评注第(5)段中明确指出,暂时适用没有带来由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约束而产生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因此,虽然实质性法律效力可能相同,但技术和程序法律效果可能不同。这一点应在准则草案的文本中明确指出,并应进一步阐明准则草案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款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应加以进一步思考,并据此编写评注。

6. 准则草案 7(违约责任)明确指出,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需承担国际责任。但是,该条并没有表明违反行为对条约的暂时适用本身的实施的后果。不过,委员会在评注中明确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3 节不适用。因此,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违约对暂时适用的条约本身的影响可能会有所帮助。

7. 英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对条约的暂时适用采取的务实和灵活做法,强调主权国家有权以当时最适合其国际关系和国内考虑的方式加入国际协定。但是,鉴于在某些暂时适用条款的解释方面出现困难,委员会应着手对示范条款草案进行评注,以适应各种暂时适用方式,特别是在完成内部程序方面。在适当情况下可以通过予以充分解释的明确示范条款,以确保法律的确定性。

8.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未来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秘鲁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条款草案中提到国家间合作,以期防止危害人类罪并调查、起诉、引渡或惩罚犯下此种罪行者;在这方面,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相吻合。关于合作拘留犯下此类罪行者及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者,在考虑以何种方式行动的同时考虑到《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关于不合作的程序,是很有意义的。

9. 虽然秘鲁代表团仍在评估条款草案的范围，但它欢迎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列入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提到引渡或起诉和不驱回原则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它还希望强调增加有关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的条文的重要性。然而，必须注意到，没有明确禁止对危害人类罪进行大赦的规定，特别是考虑到这类罪行的恶劣性质深深震撼人类良知。

1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他说，除了已被纳入1993年宪法规定的法律秩序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之外，秘鲁没有任何直接提及该专题的国内规范。秘鲁在加入该公约后，发布了一项保留意见，表示该公约的适用须经其宪法条款规定的条约签署、核准、批准、加入和生效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采用的准则草案第11条尤其重要。秘鲁有一些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案例，包括《哥伦比亚和秘鲁-欧盟贸易协定》。但是，这种决定并非由某一个机关或当局做出的，而是由一些国家机关或当局做出的，这取决于做出这种决定的条约进程的阶段。此外，条约的暂时适用终止于条约的生效。条约的暂时适用在国际法上规定了通过该条约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法定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该条约尚未生效，也有法律义务全部或部分适用条约的规定。

11. 秘鲁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的第一部分，这将有助于改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它还欢关于定于2018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周年纪念活动的决定；以及关于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任命Pavel Šturma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比制定关于这个专题的公约草案对通过准则更有效。

12. 最后，秘鲁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和“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这两个专题。它还欢迎委员会五年期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

13. **Sharma先生**(印度)在谈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考虑到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现有国际机制可用于处理该专题，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是否必要仍不清楚。因此，任何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都可能与其他现行制度内已开展的工作重叠。

1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他说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在暂时适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包括表示同意条约的方式。由于印度是一个二元国家，条约并不自动成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其规定只有经内部程序批准后才适用。

15.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印度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列入新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专题。但是，这些原则已经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强行法”等若干其他专题下审议。因此，最好拟定一个涵盖一般国际法原则、识别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的单一专题，而不是有三个涉及本质上相同的事项的单独专题。

16. 印度代表团对决定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表示欢迎，因为这将有助于改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17. **Koch先生**(德国)在提到危害人类罪时说，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可能的公约不仅将补充关于核心罪行的条约法，而且还将促进国家间在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的实施者方面的合作。未来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应进一步推动实现结束不惩罚暴行罪现象的意愿。

18.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德国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中采用《罗马规约》的措词的明确方向。尽一切努力确保与现行的国际刑法规则和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规约》)相吻合，对于这一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德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进行一读之后，没有提出任何公约草案之下的任何其他体制机制，因为这会为有分歧的解释提供空间。

19. **Mahnič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和“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这两个新的专题。虽然斯洛文尼亚同意第一个专题可能会引起各国的兴趣，但它不愿意支持列入第二个专题，因为每个国际法院或法庭都要评估提交给它的任何证据。

20. 斯洛文尼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在挑选新的专题时，应以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注为指导。鉴于委员会和会员国的能力有限，因此应当选择与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相关的专题，并对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列的问题数目充分审慎。不应仅仅因

为各国对一个专题有不同的看法或者由于它构成挑战而予以避免。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还应反映委员会和各国足够深度地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有鉴于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工作方案应扩大到包括有可能满足国际社会目前在国际法方面需要的专题。在这方面，它提议在工作方案中增加“自决权”的专题。

21.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他说斯洛文尼亚谨回顾它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和塞内加尔为通过一项新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所采取的联合行动，条约涵盖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虽然斯洛文尼亚支持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并将继续协助其审查工作，但也承认拟议的运动的特殊优点，该行动旨在为国际法所列所有三组最严重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现代框架。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举措和专题有着共同之处，但也有重大的区别。因此，这两项工作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共存并继续齐头并进。

2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他说，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是委员会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条约工作成果的恰当形式。但是，准则草案需要精细化和可能的补充。在这方面，过分依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措词以及在准则中予以照抄，有效地提供了有益的指导。然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3(一般性规则)中背离《公约》的措词感到关切。在准则草案中使用“可能”一词，如果不是与准则草案的评注一并阅读，可能会被误解，而准则草案本身并不十分清楚。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起草委员会用“是”一词取代“可能”一词，因为前者可能意味着没有约束力的效果。“可能”一词再次出现，扭转了准备工作的进展，可能会对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产生质疑。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准则草案 3 的措词如下：“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条约生效之前，可以在条约本身中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同意在某些或全部缔约方之间暂时适用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一词将更加明确地涉及关于条约或其一部分的暂时适用的相互同意的决定，而不是涉及这种协定的效力。在对准则草案的评注中，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将第(2)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改为：“开头一句确认，条约或其中一部分的暂时适用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商定”。

23. 关于准则草案 8(发出不要成为缔约方的意向通知后而终止)，进一步分析若干问题并至少将其纳入评注是有益的。至少应在评注中再次表明，所终止的是暂时适用，而不是尚未生效的条约。除了条约的终止和暂时适用的终止之间这种概念上的差别可能造成的其他后果之外，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之间的区分也可能是有用的。就双边条约而言，两个签署国之一终止暂时适用实际上意味着终止条约。就多边条约而言，则不一定如此，因为其余的签署方可能会继续暂时适用条约并使之生效。

24. 两种情况中都出现的问题是，通知国是否可以随后“改变主意”并批准条约，通知是否不可逆转。后一种选项乍看起来似乎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相抵触，该公约规定签署国通知“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而不是通知“不会“成为当事国”。这种解释将使签署国能够终止其暂时适用义务，同时为其仍然成为缔约国敞开大门，这种结果可能有利于条约本身。

25. 关于终止暂时适用的问题，准则草案 8 没有就终止制度与载有非常类似的终止条款的《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制度之间的关系提供任何指导。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终止暂时适用的通知更意味着一国明确表示打算终止第十八条规定的临时义务。

26. 第二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之间关系的另一个方面，是它们在暂时适用如何相互作用。问题是，临时义务是否意味着一国必须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如同条约已经生效)暂时适用条约，而且适用方式不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如果只是暂时适用某些条约规定，那么问题是临时义务是适用于所有规定还是只适用于那些未暂时适用的规定，或暂时适用是否优先于临时义务，因为这涉及到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规定的更具具体义务的责任。此外，在对准则草案 8 的评注中，委员会没有解释终止是自那时起还是自现在起有效，因此《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是否比照适用。似乎有理由认为，正如准则草案 6 所明确指出的那样，由于暂时适用的条约规定对签署国有约束力，该条也可适用。

27.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自从这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

作方案以来，萨尔瓦多代表团一直表示，必须开始考虑起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案文，并认为这类犯罪是危害人类的严重和残酷的国际罪行。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支持这一专题，并且愿意就扩展该专题进行合作。

28.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第 6[5]条(根据国内法进行刑事定罪)中的规定，即各国义务确保危害人类罪在国家刑法中构成犯罪，以确保有效实施条款草案打算制定的方向。然而，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从事条款草案第 2 款所称要管制的犯罪活动的方式，只包括实施或企图实施危害人类罪以及命令、鼓动、诱导、协助和教唆实施这种犯罪，忽略了间接行为人的概念。

29. 萨尔瓦多代表团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委员会将这一概念纳入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但条款草案并未涉及在权力结构或组织的框架内对间接行为人的管制。具体而言，“行为人背后的行为人”可能因为监管实施犯罪行为的能力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条款草案确立的刑事责任框架应明确区分各种实施和参与形式，同时考虑到国际刑法的发展。因此，条款草案应包括间接犯罪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国际法中已充分确立，不仅在当代学说中得到承认，而且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例法中也得到承认。

30. 第 6[5]条草案第 5 段所设想的条例重申适用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因为实施条款草案中提到的任何罪行的担任官方职务者是不能免除责任的。关于司法协助的请求，萨尔瓦多代表团关切地指出，适用于第 14 条草案的附件草案规定，“如果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则可能会拒绝司法协助。所设想的条例对司法协助提供了有条件的解释；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构成了另一个拒绝理由，不应该适用于危害人类罪，因为这类罪行严重影响到人的尊严。

31.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所做的详细分析，以及需要明确条约暂时适用的实施，特别是委员会迄今暂时采用的准则草案。应该铭记，对这些准则的解释应该是有系统的并符合关于该专题的其他现行准则的内容，包括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86 年《关

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法准则。具体而言，解释可能会澄清有关涉及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情况的规定。这种终止的一般制度要求区分各种情况，包括在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时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确定适用条约或其中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何时暂时将其不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向传达给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这种解释也可能要求制定与准则草案相类似的规定，尤其是在可能只获得一个具有所有可能适用于不同主题的法律可能性的单一模式的情况下，如终止暂时适用、明确违反各国的国内法和某一组织在同意条约的暂时适用时的规则。

32.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继续审议条约的暂时适用的问题，同时铭记大会今后的工作可能包括审查 1946 年《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条例》以及秘书处的《条约手册》，以确保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条约惯例，特别是根据正在审查的准则草案对暂时适用的规定。

33. 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的专题。它还欢迎列入“一般法律原则”和“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这两个专题。第一个专题需要进一步制订，因为在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秩序中，法院可能面临不受任何传统规范、惯例或法律先例支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运用现有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则。今后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将为确定这些原则的性质、范围和方法提供更明确的方向。至于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问题，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该议题的逐步发展将增强这类法院和法庭在审理某一国际争端中提出的事实方面的程序性工作性质。

34. 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因为这有助于改善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35.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权威地位赋予它在选择供审议的专题、研究它们的方法和它提交给各国审议的结论方面的特殊责任。国际法是一个与国际关系同步发展的有生命的机体，但也必须成为整个国际体系的坚实和稳定的基础。学术界成员和各个非政府组织对未来国际法的发展领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国际法发

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各国本身，委员会应以他们的意见和实践为指导。其做法应是稳健的。

36. 关于危害人类罪，俄罗斯代表团将适时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意见。对保护大气层的准则草案和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原则草案的研究显示，表明需要进一步管理的国家实践尚不充足；已经有了在两方面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文书。增加关于需要合作、信息交流和缔结其他协定的一般原则对法律的确定性的贡献不大。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对在这两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益处表示质疑。

37. 国际法关于国家官员的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这类官员，并构成了国家主权原则所产生的习惯规范，这是国际法的创始原则。由于豁免具有程序性，因此不是实体法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豁免的程序问题之前已经开始考虑其例外的问题，令人遗憾。制定适用豁免的程序规则可能会使确立豁免例外的一些论据失效。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例外情况不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者。这种豁免不限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三巨头，也适用于国防部长等其他高级国家官员。

38. 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01)都没有提供证据，特别是国家惯例的证据，来证明国际法中目前存在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委员会经投票通过的第7条草案中的例外情况没有得到国家或国际法院的一贯做法或国内法的证实。委员会在这种例外是否被视为现行法或拟议法的问题上也没有达成一致。遗憾的是，对这个问题的客观考虑已经被制造起诉国家官员的新方式的主观愿望所取代。国际法中是否存在豁免例外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存在豁免例外的问题不是一回事，就像豁免概念和有罪不罚概念不是一回事一样。委员会面对的问题不是如何起诉官员，而是一个国家的官员对另一个国家(而非国际)的国家刑事管辖豁免的一般规则是否有例外。从专题的标题中可以看出，还有其他方式起诉犯罪者，例如在本国或适当组成的国际机构内。此外，国家可以决定放弃相关官员的豁免权。人为制定一种不能真实反映现实和各国强烈反对的国际法律规范，不能构成法律的编纂或逐渐发展，因此不能达到委员会工作的目的。

39.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决定将专题的“强行法”标题改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将有助于明确界定专题的范围，排除了是否存在区域强制性规范的问题。委员会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其工作基础是正确的做法。他在提到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可查看委员会网站)时说，结论草案 3[3(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的方向正确。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强行法规范保护基本价值的规定在层次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则并可普遍适用的规定(《维也纳公约》中没有出现此规定)已从结论草案 3 转到结论草案 2[3(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然而，结论草案 2 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不是规范的性质问题，因此其内容可以移到序言或评注。此外，作为强行法规范核心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概念在结论草案 2 中被“国际社会”的概念所取代。这引起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结论草案 3 和随后的结论草案提到了确定强行法规范的两个标准：它们必须是一般国际法准则；它们必须被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范使得更改之规范。强行法规范使与其相冲突的条约失效，这不仅是这种规范的效果，而且也是确定它们的一个标准，应该加进这些规范的定义之中。

40. 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指出，习惯国际法是强制性规范的最普遍的基础，条约规则和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以作为这种规范的基础。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这种做法。国际法的基本强制性规范是根据一项普遍的条约即《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宪章》是第一个载有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书。委员会应相应修改案文草案。

41. 关于结论草案 6(接受和承认)，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承认强行法规范与承认一般国际法规范不同，应区分这在两者之间加以区分。

42. 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第 1 段正确地提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承认强行法规范，体现了所有国家达成一致。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第 2 款的规定，即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即足矣。需要所有国家予以承认，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承认可能不

具积极性：强行法规范可在大多数国家积极承认和没有其余国家反对的基础上确定。

43. 委员会在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应考虑承认一项规范为强行法规范的证据的问题。这种证据应该从国家的做法而不是其他行为体的做法中得出。编制强行法规范清单的问题应该谨慎处理；在现阶段，委员会应着重确定用于确定强行法规范的一般要求。

44.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的工作是否可能具有成效目前尚不清楚。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指出，有必要更详细地说明是否有国际法规则来规范移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以及有必要研究确定国际法规范所需的国家惯例和其他有关证据，以决定是否在这种规范。俄罗斯代表团的^{理解是，委员会尚未就是否存在关于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的一般规则作出结论，但是它倾向于认为存在一种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但可能有例外。}

45. 只有在习惯法规则已经存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编纂国际法。没有任何习惯规则确定可能将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自动转移给继承国。特别报告员列举了一些司法判决的例子，认为其中提供证据表明有一种重新审议不继承的一般性规则的趋势，但这些判决并未裁定是否存在关于继承或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最重要的判决是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中所作的决定判决。但是，在该案中，法院裁定，斯洛伐克主要根据双方之间的《特别协定》而对匈牙利承担次级义务，他们在协定中一致同意在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唯一继承国。该案的文件明确指出，斯洛伐克对捷克斯洛伐克行为的责任不是建立在国际责任方面继承的一般规则上。特别报告员还列举了在继承情况下转移责任的协定，作为偏离不转移责任规则的进一步证据。但是，这种协定的当事方是否由于认为国际法中规定了在继承情况下转移责任的规定或仅仅基于缔结条约自由的规则而采取行动。因此，这种协定不能被认为是确认在继承情况下存在转移责任的规则。特别报告员还在报告中提到二十世纪下半叶发生的苏联解体作为继承的例子，而众所周知，俄罗斯联邦是苏联的延续者。延续不是继承专题的一部分。

46. 在目前阶段，俄罗斯代表团不确定该专题的工作是否反映了各国的需要。众所周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都是以委员会编写的案文为基础，并没有得到各国必要的支持。

4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重申，委员会应研究在不同类型的国际条约(双边条约、开放的多边条约和缔约方有限的多边条约)的情况下暂时适用的特殊性，并应研究以国际组织的单方面声明或决定为基础的暂时适用的特殊性以及暂时适用的条约终止情况下的特殊性。委员会应就该专题编写示范条款。

48. 最后，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和“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

49. **Telalian 女士**(希腊)在提到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时说，希腊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列入一项关于不驱回原则的条款草案(第5条)，该条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同等条款为基础。审查该条草案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根据国际公约及区域和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的判例法所承担的明确和全面的不驱回义务。还应该考虑到，列入该条可能会使案文与其他条约制度重叠。

50. 关于第十三条草案(“引渡”)和第十四条(“司法协助”)，她回顾说，经过漫长的辩论，委员会选择了长条款而非短条款，以在案文中列入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先进和最详细的规定。但是，这些条款草案如此广泛，以至于可能削弱了案文主题的重要性。将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分成两部分、使第二部分成为条款草案的附件，并不是一个充分的补救办法。希腊代表团还谨回顾目前为谈判一项关于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所作的努力。反映希腊代表团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意见可查阅节纸门户网站上的书面陈述。

51. 她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个极具实际和理论意义的专题时说，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采用的暂时适用条约准则草案的评注是对草案准则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有益补充，就现行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范围和实施提供了指导和澄清。

52. 希腊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基础应当是条约本身或单独的协定，其形式可能是准则草案 4(协定形式)说明的形式之一。但希腊代表团不清楚如准则草案 4(b)所示，被其他有关国家或组织接受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声明如何构成对暂时适用的同意。委员会在该准则草案的评注第(5)段中指出，声明必须得到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明确接受；不反对不构成接受。然而，鉴于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及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发表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声明的做法仍然非常特殊，如果在准则草案中继续提及被接受的声明，则应在评注中加入国家实践的具体例子。评注还应包括提及接受、默认和无异议的法律概念的解释，以免将有关条约的暂时适用的规则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制度混为一谈。

53. 应修改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及其评注，以扩大委员会的立场，即除非另有商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条约生效。在准则草案 8(通知不成为缔约方意向情况下的终止)中，更详细地说明暂时适用可以或应当持续多长时间的问题，特别是在自暂时适用开始以来已过去很长时间的情况下，却没有迹象表明有关国家打算加入条约、没有条约规定终止暂时适用。希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以新的准则草案 11(受限于国家内部法律或国际组织规则的暂时适用协定)的形式列入了“不妨碍”条款，以考虑到国家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情况。希腊代表团支持拟定暂行适用示范条款，以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条约谈判和适用工作。这些条款应考虑到暂时适用的灵活性。

54.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希腊代表团欢迎编写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的摘要：“一般法律原则”和“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但是，长期工作方案中新专题清单的扩大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委员会应首先及时完成当前正在审议的专题的工作，然后根据国际关系近期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需要，优先审议最具有针对性的新专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彻底审查与国际法来源专题密切相关的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将“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国家所承认者”列为国际法来源之一。委员会应承诺根据其以前和目前有关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工作，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并找到查明这些原则的方法。

55. She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特别报告员决定讨论危害人类罪的专题，以起草未来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这是明智之举。委员会不仅应审议各国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意见，还应密切注意旨在加强与国际暴行罪有关的相互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各种国际举措。

56. 他在提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列入第 5 条草案(不驱回)。重申不驱回是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的一项基本原则，作为更广泛的预防义务的一部分，可以在加强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公约的预防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斯洛伐克代表团还全心全意地支持列入第 12 条草案(“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它反映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含针对国际犯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全球趋势。第 12 条草案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是采取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有权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这是至关重要的。

57. 第 13 条草案(“引渡”)和第 14 条(“司法协助”)是确保危害人类罪必受到惩罚的有效法律框架的核心要素。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第 13 条草案评注第(4)段表示的观点，即一个国家可通过引渡来履行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拟议的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方式符合若干多边刑事事项公约中已采用的类似机制。斯洛伐克代表团还欢迎在第 15 条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机制。尽管可能有必要进一步修改该条款草案，但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的基本概念，因为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将总体加强未来公约的应用和解释。

5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他说这个专题的工作可能会产生一套有用的指导方针或示范条款，有助于澄清某些问题并帮助统一国家惯例。他在提到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时建议，将准则草案 1 和 2 合并，因为准则草案 1 的范围定义是相当多余的。准则草案 3 和 4 之间也有重叠，这两条草案均涉及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方式。准则草案 4(b)应该明确指出，一国对暂时适用的同意必须是明确的，这意味着暂时适用的所有其他形式、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的决议，都必须包含该国的明示同意。

59. 应进一步拟定准则草案 8, 以反映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通知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不是国家惯例所允许的终止适用的唯一方式。例如, 如果批准进程超出预想的时限, 就可以终止。也可以因与同意暂时适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特定条件为理由而终止。排除在一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不打算成为缔约方的通知以外中止或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将限制各国在最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的保留权利。

60. 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把“一般法律原则”这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编写关于该问题的出色摘要。一般法律原则是对国际法主要来源的重要补充, 但迄今未得到委员会的很大重视。在委员会关于条约法、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的工作之后, 下一步自然是审议这一专题。斯洛伐克鼓励委员会尽快着手审议该专题。但是, 斯洛伐克代表团不相信关于“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的工作将会取得成功和有益的结果, 因此需要进一步思考, 然后才能决定委员会是否应审议这个问题。

61. 斯洛伐克代表团不支持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今后全部会议或部分会议的提议。委员会与会员国的接触主要应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年度报告期间并通过书面意见进行; 它不应该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因此, 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理解是}, 关于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决定属于与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直接相关的例外情况, 并将坚决支持继续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会议的长期做法。

62.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欢迎一读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 说泰国代表团将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 这将有助于国家起诉和加强打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合作。泰国代表团支持将第 3 条草案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置于《罗马规约》第七条的基础上, 因为该条的核心内容多年来由国际刑事法庭予以完善和阐述。泰国原则上也支持第 10 条草案所规定的起诉或引渡义务, 因为这将有助于缩小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管辖权空白。但是, 由于这一义务是否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尚不清楚, 因此进一步审查国家实践以澄清有关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将是有益的。

63. 泰国代表团支持列入关于引渡的第 13 条草案和关于司法协助的 14 条草案。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质, 排除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引渡的“政治罪”例外是合乎逻辑的。泰国欢迎第 13 条草案第 3 和第 4 款草案中规定的灵活性, 允许各国在其国内法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情况下, 将条款草案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泰国代表团也支持第 6 款, 其中规定引渡受国家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的条件的限制。不过, 由于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以涉及不同犯罪类型的条约规定为模式, 因此需要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它们是否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其他规定相一致。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提供在这些情况下选择这些示范条文的更详细的理由, 将是有益的。

64. 泰国欢迎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应着重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 并确定如何确定它们。泰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与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接触。这种努力大大有助于发展国际和地区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的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泰国代表团谨感谢委员会支持国际法讨论会, 它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门从事国际法工作的年轻律师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泰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今后的讨论会。

65. **Mohamed 先生**(苏丹)在提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时说, 苏丹代表团一直警告不要试图在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建立联系, 因为此事敏感、对《规约》缺乏一致意见、《规约》存在严重漏洞、法院本身存在法律和政治争议。

66. 苏丹代表团一直对委员会继续试图建立这种联系表示关切。例如, 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 第 3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照抄了《规约》的文本。然而, 关于这个概念的具体定义从来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虽然某些代表团(包括苏丹代表团)提出反对意见, 提议等到委员会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定稿之后再试图确定定义, 但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这一定义。委员会抄录了《罗马规约》的定义, 未做任何反映最近事态发展的改动, 好像需要一个充满法律缺陷和漏洞的规约附件。委员

会应该提出一个独立于《罗马规约》定义的定义，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国内法和惯例。应该铭记的是，《罗马规约》还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因为拥有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不应像《罗马规约》那样使国际司法政治化，《规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赋予安全理事会一项未列入《联合国宪章》的额外权力。

67. 关于第 6[5]条草案第 3 款(根据国内法的刑事定罪)，他说鉴于围绕国家官员豁免的争议，苏丹代表团本希望委员会依靠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或强行法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简单地反映《罗马规约》的规定。苏丹代表团本来希望委员会等到最后完成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规定后再争取处理危害人类罪范围内的豁免问题。还必须指出的是，《罗马规约》第十条与同一规约第二十七条相矛盾。第十条规定，“除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以外，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而第二十七条规定，规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然而，官方身份的概念在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以及在国际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和其他文件中已充分确认。

68. 苏丹代表团注意到第 6[5]条草案第 1 款中促请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构成其刑法规定的罪行。它还注意到第 7 条草案，其中要求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条款草案所列罪行确立管辖权，第 8 条草案要求每个国家确保其主管当局一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已经或正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时，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所有这三个条款草案的内容都是恰当的，在语言方面也很简洁。它们指出，国内司法系统负有起诉国际罪行为人的主要责任，苏丹对此做出坚决承诺。

69. 最后，苏丹代表团认为，现在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的国际文书为时尚早，因为已经有几个涉及该专题的国际公约。

70. **Varga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打算进一步提请注意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必要性。编制强有力的预防和惩治措施可以帮助各国通过和统一国家法律，从而为预防、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提供更有效的合作。

71. 匈牙利代表团还欢迎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引渡(第 13 条草案)和司法协助(第 14 条草案)的广泛规定，因为危害人类罪的性质往往是跨国的，因此如果没有国家之间的有效合作，就不能受到惩罚。虽然匈牙利代表团不相信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条款草案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值得考虑的是，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是否可成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关于司法协助，根据第 4 条草案(预防义务)，在第 14 条草案中提出要求各国就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相互交流信息，可能是有益的。

72. 她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时说，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应该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国际稳定的需要与整个国际社会对预防和惩罚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罪行的意愿之间取得平衡。此外，一国的法院不得拥有对另一国的行为的管辖权，这是根本的主权原则。

73. 国际罪行应经过初步判断而被视为豁免的例外。因此，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暂时通过关于国家官员免于刑事管辖的条款草案的第 7 条(不应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上的罪行)。该条款草案明确规定了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的例外。应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国家惯例来证明将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列为不应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上的不同类别罪行。匈牙利代表团接受委员会决定不按提议把侵略罪、腐败罪和其他各种罪行列入该名单。

74. 委员会审议“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可帮助消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中现有的空白。匈牙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审查范围应包括现行做法、政治和历史背景、传统规则、有关国际协定、国家法律和国家法院判决的趋势和判例法。然而，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争议性、继承的稀少性、通过编纂规则所需时间以及各国是否准备采用这些规则的不确定性，应采取谨慎的态度。

7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她说，匈牙利法律中存在暂行适用的概念。但是，法律只是使这种适用能够提早开始。它没有规定对条约缔结的快速办法；国际条约的标准生效必须遵循相同的程序。因此，匈牙利实

实际上没有暂时不适用双边协定。尽管如此，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分析国家在过去 20 年中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规定暂时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做法的备忘录(A/CN.4/707)。匈牙利代表团相信，备忘录的审议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暂时适用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用的指导。

76. 反映匈牙利代表团对上述几个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意见可查阅节纸门户网站提供的她的书面声明。

77.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回顾说，委员会不得不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是否通过某些文本草案进行表决，他说委员会通常应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尽管对国家的分歧意见可能需要诉诸不太经常使用的程序，以便在审议中的某些议题上取得进展，但任何议题的工作最终结果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8.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她说，加强国家间合作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国际犯罪的关键。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重点是改善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的国家措施及促进在这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国家间合作。但是，任何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新文书都不得破坏现行国际法或与之相抵触。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不背离《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应有助于落实《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原则的意见。罗马尼亚还支持列入提请注意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的条款，如预防义务的条款以及要求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适当惩罚的条款。在这方面，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第 4 条草案评注第(18)段中澄清，一国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领土、包括在事实管辖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79.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确认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起诉危害人类罪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可能性。但是，第 6[5]条草案(国内法上的刑事定罪)第 8 款中关于各国应当确定法人责任的建议背离了《规约》采取的做法，各国在此问题上也有分歧。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谨强调，各国在执行这项规定方面有灵活性，因为法人责任受制于国内法的规定。

80. 关于确立管辖权的规定达到了确保没有危害人类罪行为人为避风港的目标。因此，引渡或起诉原则应当依照其他国际条约成为文本中确立管辖权框架的核心。根据第 7[6]条草案第 1 款(c)项，一国可以确立被动属人管辖权的条件是值得澄清的。该款规定，一国在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是该国国民的情况下可确定管辖权。但是，根据定义，危害人类罪是作为针对平民的系统性攻击的一部分而犯下的行为；总有不止一个受害者。第 7[6]条草案第 1(c)款的目前表述可能没有准确反映这一定义，并可能引起关于是否存在可能引发其国籍国管辖权的受害者人数或比例的门槛的问题。此外，可能值得使第 1(c)款以第 1(b)款为模式，以便使一国能够在被害人是在该国领土上常住的无国籍人士确立被动属人管辖权，从而确保没有逍遥法外的空间。

81.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中涉及到国家向主管当局提交案件的义务与国家执行大赦的能力之间可能出现的对立。委员会在第 10[9]条草案的评注第(11)段中指出，一国通过的大赦不会妨碍对同一罪行具有并行管辖权的另一国的起诉，而且需要根据该国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评价是否允许大赦。

82.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将根据最近的联合国公约建立执行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全面规范性框架。禁止引渡的政治罪例外，与针对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伤害的恶劣罪行的总体做法是一致的。

8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虽然在条约法编纂的早期阶段已涉及到暂时适用，但当时出现的做法仍在继续发展，所以现在有大量的新材料用于分析。

84.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采用的条约暂时适用准则草案的范围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很恰当的。虽然准则草案及其评注体现了实质性进展，但有些事项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准则草案 3(“一般性规则”)和 4(“协议形式”)，评注中没有提供足够的明确性，说明不参加条约谈判或不参与国际组织或会议内决策过程的国家或组织暂时适用条约义务的来源。在条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义务的来源可以通过签字的形式或任何单独有效的国际协定的形式，包括其他有关

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单方面声明。准则草案 3 目前涉及的非签署国通过加入尚未生效的条约而参加暂时适用制度的可能性，可纳入准则草案 4。确定义务来源对于确定暂时适用和重大违约责任何时开始具有实际意义。澄清投票反对或不参加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决议的国家受决议约束的情况也很重要。

85. 关于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评注中详细说明了暂停和终止所涉暂时适用与生效之间的区别，她说秘书处追踪《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谈判历史的备忘录(A/CN.4/658)明确指出，在这一过程中已经审查了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可能性。虽然这些可能性尚未编纂，但仍然存在并应予以考虑，因为准则草案 2 中明确指出，准则草案不仅以第 25 条为依据，而且以其他国际法规则为依据。此外，准则草案第 6 条(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第 8 条(通知不加入意向后的终止)的评注没有充分反映暂时适用的临时性质。在一些情况下，如果没有相反的具体协议，即使有关国家或组织没有通知其不打算成加入的意向，也可以单方面终止一个国家或一个组织的暂时适用。例如，如果不合理地拖延批准，或国家或组织批准条约的可能性降低，情况就会如此。尽管确定暂时适用期限的工作已证明是困难的，但应该更多注意暂时适用的临时性质。

86.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将每个专题的时限列入未来几年委员会工作方案，这将有助于各代表团更好地计划就各种专题提交所要求的材料。罗马尼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将一般法律原则的重要专题纳入工作方案。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专题的实际相关性上，避免产生过于理论化的结果。但是，罗马尼亚代表团不愿意将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这个专题列入工作计划，因为这是一个技术性很强、很具体的领域，与更广泛的国际法关系不大。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很快开始就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专题进行工作，这个专题已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议列入长期方案，因为现在这种争端经常出现。委员会还应考虑将新出现的海平面不断上升对国际法的影响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有大量问题与海平面上升有关，如领土的变化、移民和对海洋边界的潜在影响，这些问题必须至少部分通过国际法来解决。

87. **Troncoso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欢迎将一般性法律原则和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鉴于国际司法机构的泛滥和提交国际法院案件数量的增加，后一个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

88. 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有可能成为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其目的是弥补国家一级的立法漏洞，因为国际法院审判涉嫌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的预算和能力有限，而且国际刑事法院以运作的互补原则也限制了其管辖权，意味着关于此类案件的初步工作必须由国家法院进行。因此，各国必须适当按照必要的国际标准界定危害人类罪，以加强国际刑法并帮助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89. 智利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5 条草案(不驱回)。确定各国义务避免将某人交付、遣返或引渡到该人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的另一个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在这方面作出承诺，因为许多因为有可能遭受危害人类罪而逃离本国者，理应得到对其生命和人身安全的保护。

90. 关于第 12 条草案(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人)，智利代表团认为，应该确定国家的保护义务及受害人个人或集体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智利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14 条(司法协助)的详细和完整内容表示欢迎，条款草案附件中规定了更多的细节，是根据第 14 条草案第 8 款适用的。协调权利和国家义务的重要性不应低估；许多对危害人类罪行的不成功的调查中看到了合作不佳和过度的官僚作风。关于第 15 条草案(“解决争端”)，应该授予国际法院有权解决有关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保持灵活性的能力，允许各国宣布不认为自己受该条款的约束。智利赞成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倡议，即就一项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并要求该倡议的提案国和特别报告员之间开始对话。

91. 他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时回顾说，委员会暂时采用了一套向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这个专题及其评注的 11 份准则草案，之前并未审议准则草案 5、10 和 11。依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

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模式。准则草案 5(暂时适用的开始)适当地说明了暂时适用生效的确切时间点。准则草案 10(“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完全符合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即违反国内法的规定或违反国际组织的规则的行为不能被援用来使该国家或组织的同意无效,除非能够证明违反行为是明显的并且涉及一项根本重要的规则。智利代表团还欢迎准则草案 11 所提供的灵活性,它允许各国和国际组织由于一国国内法或一组织的规则产生的限制而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其一部分。智利代表团欢迎分析国家在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规定暂时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做法的备忘录(A/CN.4/707),它是对该专题工作重要促进。

92. **Misztal 先生**(波兰)说,波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可怕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认为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至关重要,最终会制定一项公约。他在提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时说,波兰代表团欢迎列入新的第 12 条草案(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但认为如果修正该条以列入“被害人”一词的定义,而且如果确定赔偿范围并保障自由成立和参加组织和协会,协助受害人并保护其权利,就会使该条得到改进。波兰代表团同意第 13 条草案(引渡)第 6 款的措辞,它允许一个国家拒绝执行违反其国内立法的引渡。这种做法确保各国能够履行其具体的人权义务。

93. 正如波兰代表团前几年所说,条款草案将受益于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特别关注最脆弱的一类受害人即儿童。因此,应在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中规定,

条款草案也适用于“对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条款草案还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单一条款。

9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准则草案,在准则草案 4(b)中明确提到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被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的声明,是对只提到单方面声明却没有提及接受的前一版的改进。但是,该条款应予进一步阐述。虽然准则草案并不要求接受一项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声明采取书面形式,但由于国家实践的稀缺,很难确定接受这种声明是否可以采取非书面形式。波兰代表团欢迎在准则草案 11 中列入“不妨碍”条款。

95. 有必要针对暂时适用而全面分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以便对该公约的哪些规定适用于暂时适用和哪些条款不适用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在这方面,波兰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解释关于准则草案 6 中的说法(条约或其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与条约生效一样的法律效力)与该准则草案评注第(5)段中的说法(据此暂时适用不是为了引出因同意受条约或其一部分约束而产生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之间的明显冲突。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同一段中的说明,即条约的暂时适用与条约的生效仍然有所不同,因为它不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3 节规定的在条约的终止或中止施行等情况下的同样的条约法规则。

96.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他再次提议,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应列入题为“对于因一国严重违反普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的义务而造成的情况而有责任不承认其为合法”的专题。波兰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提议的列入“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因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委员会尚未分析的国际法院所适用的法律的唯一来源。

下午 1 时散会。